

山西省体育局文件

晋体发〔2021〕1号

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 体育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各直属单位：

《山西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已于2021年7月12日经山西省体育局第11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西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



附件

山西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和《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全方位推进全省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编制本规划。

一、“十三五”期间我省体育工作总体回顾

（一）我省体育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

“十三五”期间，我省体育工作坚持以人为本，以提高体育公共服务水平为根本出发点，深化体制改革，创新发展方式，推动社会参与，强化公共服务，取得了优异成绩。

1. **群众体育方面。**全民健身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在实现全省行政村体育场地“全覆盖”和乡镇全民健身广场“全覆盖”的基础上，体育场地普查数据显示，到2020年底，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31平方米（以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公布的人口总数为基数）。全民健身组织网络进一步健全，平均每千人中有社会体育指导员1.8名，超额完成“十三五”末全省每千人中有1.5名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目标。全省80%以上的行政村成立了体育组织，92%的行政村配备了社会体育指导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不断增多，到2020年达到36.4%。城乡居民达到《国

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为 87.5%。青少年体育工作不断加强，“体教结合”进一步深化，青少年体育活动蓬勃开展。

2. 竞技体育方面。竞技体育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在青运会、全运会、亚运会、奥运会上取得多项优异成绩：在 2016 年里约热内卢奥运会上获得银牌 2 枚、第五名 1 个、第八名 1 个；在 2017 年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上，我省体育代表团获得 7 金 11 银 11 铜，金牌榜上位列全国第 15；在 2018 年雅加达亚运会上，我省培养的运动员获得 3 金 2 银 2 铜；在 2019 年我省圆满成功承办了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以下简称“二青会”），这是建国以来我省首次承办全国综合性体育赛事。本届运动会共设 49 个大项，1868 个小项。有来自全国 34 个代表团的 45210 名运动员参赛，接待总规模接近 6 万人，不仅是中国之最，也是世界之最。我省代表团在二青会上获得 286 枚金牌、218 枚银牌、197 枚铜牌，位列金牌榜、奖牌榜两项全国第一。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委省政府对我省成功承办二青会予以高度评价。

3. 体育产业方面。体育产业持续快速发展，产业体系日趋成熟，在促进消费、推动转型发展中的作用逐步显现。体育彩票销售额稳步递增，2016—2020 年，体育彩票累计销售额超过 156.5 亿元，筹集体彩公益金超过 36.8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全省体育事业的发展。山西澳瑞特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载人飞船“天官一号”研制生产“太空健身车”获得圆满成功。统计数字显示，

“十三五”期间，我省体育产业平均年增速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4. 场馆运营方面。全省各级体育场馆建设全面推进，特别是借力二青会，对 39 个大型比赛场馆进行了维修改造，明显提升了功能。新建成的太原水上运动中心成为太原城市新地标，民营企业投资建设的太原极限运动中心成为我省首座极限运动比赛场所。各类场馆在二青会后逐步向社会开放，并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具体规定扩大了免费低收费开放范围，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身体锻炼和观赏体育赛事需求；组建了山西省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完成了漂流、游泳、电子竞技、滑雪、滑冰等体育场所管理规范和地方标准制定工作；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扶持体育经营活动场所开展市场经营，提升了体育场馆经营管理能力。2020 年 4 月组建的省属重点企业华舰体育控股集团，成为我省体育产业的龙头，在“十四五”期间必将发挥更加重要的引领示范作用。

“十三五”期间，山西体育事业在党风廉政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体育法治建设、三基建设、效能建设、精准扶贫、体育文化建设、学校体育、青少年体育、职业体育、体育科技、省运会改革等方面都取得了明显成就。此外，在体育外事、档案、文史、宣传、机要、保密、意识形态建设、安全生产、后勤保障、离退休人员工作等各个方面，都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取得了很好的工作业绩。

（二）我省体育发展面临的主要矛盾

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需求与体育资源和服务有效供给不足及体育公共服务不平衡问题，仍然是我省体育发展中存在的主要矛盾。这一矛盾主要表现在：

1. 群众体育方面。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特别是城市社区体育设施规划和建设仍然有历史欠账，学校和单位内部的体育设施对社会开放依然存在较大阻力，群众身边的场地数量、服务功能和开放程度仍不能完全满足群众健身需求，社会力量举办全民健身活动的扶持激励政策仍然相对滞后，开展小型、多样、身边的体育活动的长效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2. 竞技体育方面。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有待进一步推进，项目结构和布局仍然需要进一步改善，竞技体育在提供竞赛表演服务、带动项目发展上作用发挥不够。深化全运会等大型运动会改革，迫切需要竞技体育在发展思路和发展方式上做出新的调整。体育后备人才匮乏的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业余训练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创新。

3. 体育产业方面。体育产业总规模仍然偏小，特别是体育用品制造业规模不大，体育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产业结构不完全合理，产业发展政策有待进一步落实和深化，多部门协同推进体育产业发展的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体育组织社会化水平不高，政府主导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的局面没有实质性改变，全社会共同参与体育发展的工作格局还需完善，体育系统外的各类体育社会

组织和市场组织质量较低、功能弱化的现象仍然比较突出。体育健身文化引领作用仍然不足，人民群众自觉健身、科学健身的理念尚未普遍形成。高素质复合型的体育管理人才依然比较缺乏。体育产业在本省 GDP 总值中占比仍然偏低，体育产业成为地方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任重道远。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是“体育山西”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们必须以不同于以往的建设理念和建设行动，自觉把体育置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打造更多的体育风景、更能动的体育元素、更浓厚的体育文化、更成熟的体育生态，助推我省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

二、“十四五”期间我省体育发展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及规划编制思路

（三）体育发展面临形势分析

“十四五”期间，我省将沿着转型出雏型的发展道路持续前行，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局面不会改变。党中央高度重视体育发展，体育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标志性事业。

1. 从国家战略层面看体育发展机遇。体育强国建设、建设健康中国、全民健身都已经提升为国家战略，为我们做好各项体育工作指明了方向。我国近年来体育事业的蓬勃发展为我省体育发展与繁荣提供了重要机遇。体育被列入新增的消费领域之一，体育产业必将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经济发展新

常态和体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体育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我国筹办 2022 年北京冬奥会、杭州亚运会等国际大赛，将进一步提升体育的社会影响力。

2. 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看体育发展机遇。“体育山西、健康山西、幸福山西”建设战略部署的提出，将使我省体育发展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时期。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体育发展增添了动力。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体育社会团体改革将有力推进体育组织的社会化进程，有利于消除制约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以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将助推体育改革和发展方式转变。体育与文化、旅游、医疗、科技等将进一步融合发展，体育产业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将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四）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中央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体育山西”建设放在山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推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实施“体育山西”建设系统工程，按照建设体育强国的总要求，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体育工作的

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探索符合山西实际的体育发展模式，完善管理机制，提升我省体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高全省体育的综合实力和影响力。

（五）发展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的体育权益为着眼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需求，让人民群众身体更健康，心情更快乐，生活更充实。

2. **坚持科学发展。**坚持从我省实际出发，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体育的新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探究和遵循现代体育发展的内在规律，加快转变体育发展方式，实现体育的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3. **坚持深化改革。**坚持以改革促发展，加快建立健全符合我省实际的体育发展新模式、新机制，在不断破除不利于体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的同时，更充分地发挥市场在体育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为体育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4. **坚持依法治体。**坚持用法治引领、推动、保障体育发展，加强地方体育立法，营造良好的体育法治环境。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增强法治思维，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体，切实把体育工作纳入法治轨道，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的体育权利。

（六）目标任务

到2025年，“体育山西”建设出雏型，“不体育、无幸福”的理念深入人心。建成全社会统筹协调、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

协同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竞技体育综合水平明显提高，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初步构建，体育文化氛围更加浓厚，绿色体育蓬勃发展。

1. 继续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到2025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1500万，确保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6平方米以上。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继续扩大，各类人群、城乡居民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全省体育人口、体育人群、有技能的体育人群数量占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 积极备战国际国内高水平赛事，竞技体育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完善竞技体育管理机制，优化竞技体育项目结构和布局，保持优势项目继续领先，力争潜优势项目取得突破。扩大竞技体育项目基础，争取在基础大项和“三大球”项目上取得进步。推进职业体育健康规范发展。加强各类赛事备战工作，增强我省竞技体育综合实力，确保我省竞技体育综合水平在全国排位靠前于经济规模在全国排位。

3. 完善并落实相关政策，体育产业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扩大体育产品供给，促进体育消费。到2025年底，全省体育产业总规模比“十三五”末明显增长，逐步形成多元主体共同发展的体育产业格局，为我省体育产业在2035年成为地方经济支柱产业奠定坚实基础。

4. 加强具有山西特色的体育文化建设，促进体育文化繁荣。更加重视和挖掘体育的多元价值，打造一批质量高、影响大又具有山西特色的体育文化精品工程，办好一批社会效益显著的体育文化精品活动。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充分发挥体育文化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重要作用。

“十四五”期间山西体育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 年底	2025 年底	属性
1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m ²)	2.31	2.6	约束性
2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比 (%)	36.4	40	预期性
3	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 (%)	87.5	91.5	预期性
4	每万人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	25	26	约束性
5	山西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全民健身品牌活动数量	10	15	预期性
6	县市区建有规模适中的体育公园覆盖率 (%)	70	79	预期性
7	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 (%)	90	93	预期性
8	体育产业规模 (亿元)	380	680	预期性
9	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全省 GDP 比重 (%)	1.12	1.3	预期性
10	体育市场主体数量	6000	10000	预期性
11	全省人均年度体育消费 (元)	950	1500	预期性
12	国家级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	10	11	预期性
13	地方特色体育文化品牌数量	11	33	预期性
14	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	0.56	按国家和地方政策规定确定	预期性

注 1：以上表格中涉及群众体育的发展目标可预见性较强，且国家层面有统一的

规划和明确的量化考核指标，所以设定栏目较多。

注 2：竞技体育方面不可预料的因素很多，特别是在参加国际国内高水平赛事争分夺牌方面，更是难以精确预判，所以没有设置专栏。总的原则是确保完成省政府交办的参赛任务，并力争更好成绩。

三、坚持创新发展、融合发展理念，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十四五”时期将是山西体育实现再次跨越的重要时期，良好机遇和严峻挑战并存。如何在总结和巩固“十三五”期间体育发展成果的基础上推动山西体育再创新高，是每一个山西体育人面临的重要课题，也是体育战线必须充分认识和深刻理解的首要课题。

在新的形势下，我们必须善于谋势、善于趁势、长于借势、敢于造势。善于谋势，就是要对当前我省体育事业面临的形势进行深刻、精准的分析，认清形势，找准定位；善于趁势，就是要将全省体育发展真正融入体育强国建设和全省改革发展的大潮之中，借势发力，乘风而上；长于借势，就是要继续坚持融合发展战略，告别单打独斗，学习借船出海，主动开展多方面合作，借用他人的资源来做好自己的事；敢于造势，就是要敢于直面和破解深层次矛盾，勇于改革创新，能够化被动为主动，转劣势为优势，最终实现突破和发展。

（七）大力推进“体育山西”建设，促进山西体育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建设体育山西，就是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的战略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体育工作的决策要求，大力推进我省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青少年体育、体育文化、职业体育等全面发展，把体育山西建设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并同步努力推进“体育强省”建设，使体育在全省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中占据更加重要的地位，释放更加强劲的体育能量，为全省转型发展贡献体育力量。

四、继续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群众体育更好发展

(八)加强体育健身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进一步推动体育场地建设合理布局

根据《“十四五”全民健身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安全规范、方便群众的原则，加强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在设区的城市社区，继续巩固15分钟健身圈建设成果，在县城社区，继续扩大建设10分钟健身圈。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体育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的规定，实现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推进营地、健身步道、绿道、体育公园、社会足球场建设，推广季节性、可移动、可拆卸的健身设施。支持经济相对落后地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山西省体育局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积极支持山西大学足球学院、太原理工大学足球学院建设。落实国家财税优惠政策，完善和创新建设模式，支持社会资本建设体育场地设施。继

续完善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机制，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加快推进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特别是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建立完善政府补偿和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政策。

重大工程1 全民健身公共体育设施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建设“形式多样、亲民便民、休闲健身”的室外、室内、室内外相结合的社区全民健身中心，每年完成20个社区全民健身中心。

用五年时间，在全省新建或改扩建40个体育公园。

完成国家体育总局乡镇农民健身补短板工程和群众滑冰场馆试点项目的建设任务。

继续完善全省大型公共体育场馆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工作，努力实现到2025年底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的目标。
--

（九）基本建成多层次、全覆盖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加强群众体育组织政策法规的研究制定工作，构建群众体育组织管理和保障机制。推动全民健身组织“3+x”模式建设。坚持城市以社区为重点、农村以乡镇为重点，推动全民健身站点网络化、规范化建设。扶持和引导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各乡镇（街道）建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或“全民健身指导站”并有专（兼）职体育工作者（体质测定指导员），各行政村（社区）普遍有体育健身组织或队伍，并建有全民健身活动站（点）或文体活动点，形成依托现有健身场地开展健身活动的组织发展形态。大力培育网络、草根、民间等群众体育组织，鼓励自发性的健身

团队和站点依法依规转化为固定的健身组织，逐步建立遍布城乡、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社会化群众体育组织网络。拓宽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发展渠道，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技能和综合素质，探索社会体育指导员与人群和项目结合的新模式。

重大工程2	“互联网+”体育工程
<p>加强体育场馆服务的智能化建设，建立体育场馆信息服务平台，完善信息查询、场地预订、健身指导、门票销售等服务，促进体育领域信息化水平的提高。</p> <p>推动体育产业与电子商务结合，鼓励运用电商等平台促进消费，开拓市场。</p> <p>依托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技术，推动可穿戴式运动设备、智能运动器材等研发制造营销。</p> <p>积极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体育服务，发展形式多样的新型业态，培育新兴体育消费热点，促进互联网的新业态成为体育产业新的增长动力。</p>	

(十)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不断强化群众自觉参与的积极性

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拓展全民健身活动的广度和深度。继续开展“强健体魄·积极生活·共享健康·幸福山西”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在有条件的区域、行业、部门开展“菜单式”活动。建立完善业余竞赛活动激励机制，促进多元主体办赛。鼓励各地依托当地自然、人文资源和地域特色，打造“一地一品”“一行一品”体育健身赛事活动品牌。发挥各级政府部门在全民

健身活动中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单位广泛举办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和比赛。重点引导“三大球”、基础大项、冰雪运动、传统优势项目和具有时尚前沿和消费特征的运动项目的普及开展。在整合太原、大同、长治三个航校资源和太原航校与山西航空集团合作组建机场运营公司的基础上，扶持发展我省通用航空体育运动，推动山西通用航空强省建设。

重大工程3 自主品牌体育赛事培育工程
提升尧城（太原）国际通用航空飞行大会、太原国际马拉松赛、环太原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大同环古城健步走、晋中国际柔力球大赛、代县雁门关国际骑游大会、忻州古城摔跤文化节、临汾百里汾河长廊自行车赛、永济五老峰登山节等富有地域特色和行业特点的赛事活动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十一）保障特殊群体基本体育权益，做好重点人群健身服务

构建政府宏观指导、市场主体、多元主体参与的特殊群体的体育活动保障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加大供给力度。研制与推广适合特殊人群的体育健身项目、健身方法和体育器材。支持社区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场所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发挥各级体育社会组织的作用，为城市农民工、贫困人口等群体参加体育活动提供场地设施、科学指导等保障服务。采取优惠政策，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

广泛开展。大力开展职工、农民、妇女、幼儿体育，推进外来务工人员公共体育服务纳入属地供给体系。巩固体育扶贫工作成果，对原来的贫困地区脱贫后的基层综合性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建设继续支持，实施精准援助，推动县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全面达到国家标准。

重大工程4	“身体素质”提升工程
<p>倡导健康运动，树立健康第一理念，高质量推进全民健身，帮助群众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锻炼意志，打造健康山西。不断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开展体育设施改造提升，全面提升国民身体素质，让体育发展成果惠及千家万户，增强居民的幸福生活指数。</p>	

(十二) 倡导和推广科学健身方法，积极培育人民群众主动健康文化

巩固各市、县（市、区）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建设成果，引导其发挥最佳服务功能，开展不同人群的国民体质测试工作。依托体质监测数据库，建立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系统。完善国民体质测试常态化机制，探索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社区医院等社会资源相结合的运行模式。引导媒体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群众体育的认知程度和参与程度，使体育健身活动成为城乡居民必不可少的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重大工程5 国家体育健康幸福示范工程

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健身需求，更好解决人民群众“健身去哪儿”的问题，实施国家体育健康幸福示范工程，打造一批体育示范城市、体育示范乡村、体育示范机关、体育示范家庭，通过典型示范引领，实现从“点式突破”到“线式推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快速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增强全民身体素质。

(十三)科学规划和统筹全民健身场所，明确省运会项目布局，规范场馆建设运营

加强省运会改革力度，举办好由大同和朔州两市承办的第十六届省运会。竞赛活动安排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并以举办省运会为契机，持续推进全省体育资源合理配置，逐步实现全省各市体育资源基本平衡。在竞技项目发展方面，继续坚持“优势竞技项目为引擎，群众体育项目为基础、青少年体育项目为后备”的发展原则。根据竞赛项目的比赛和训练要求，做好比赛、训练场馆的规划、建设和改造维修工作。要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政策导向，做好原属省体育局直接管理的大部分国有体育场馆划归到华舰体育产业控股集团后场馆开发利用的宏观指导工作。“十四五”期间，要根据我省体育赛事开展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确立和强化全省体育赛事“省体育局主办、华舰体育集团承办”的赛事运行模式。

重大工程 6 生态体育发展重点工程

体育公园建设工程。加快推进“体绿结合”，结合口袋公园、城市公园、郊野公园、绿地水域资源等绿地空间，打造城市体育公园。到2025年、2030年和2035年，全省县（市、区）规模适中的体育公园覆盖率稳步提高。

沿河生态体育景观长廊建设工程。沿汾河流经市、县，在城区范围内建设汾河自行车健身长廊，按照《自行车道建设标准》，为市、县汾河自行车道配套相应的自行车道健身标识、健身服务设施和健身智能设备，到2025年，建成汾河自行车健身长廊。加快推进以桑干河、大清河、滹沱河、漳河为重点的京津冀上游地区和以沁河、涑水河为重点的黄河中游地区开展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鼓励各市县建设沿河自行车道、健身步道等公共体育设施。

“环晋步道”建设工程。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利用现有的山道、绿道、古道等资源，按照“以人为本、以找代建、最少干预、勾连成网”要求，构建省域环线和区域环线、环状步道和线状步道相结合的局域网状步道系统。

五、坚持实施精品战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十四）优化竞技体育项目结构和布局

坚持突出重点，实施精品战略，提高项目效益，在综合评估竞技项目发展潜力和价值的基础上，保持优势项目、提升潜优势项目，加大对田径、游泳基础项目以及观赏性强、影响力大的“三大球”等体育项目的政策研究与投入力度，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以2022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意见》，大力推进我省冰雪运动科学发展。在“十三五”期间我省竞技体育成绩稳中有升的基础上，力争全

省竞技运动水平有明显提高，项目观赏性进一步提升。统筹协调各市、各行业和高校的竞技体育工作，大力发展具有区域特点和行业特色的竞技运动项目。

（十五）做好重大赛事的备战参赛和组织工作

要围绕获取奥运会参赛资格和提升实力，立足东京奥运会实战需求，对标“六个东京”标准，落实“九个每块金牌”责任，查找整改备战中“七个几乎没有”问题，组织制定与实施备战东京奥运会工作方案，配合国家体育总局抓好东京奥运会备战工作。东京奥运会后，要继续做好奥运尖子的培养和输送工作，力争我省运动员下一届奥运会在参赛人数上有所增加。

要努力抓好第十四届全运会（含全冬会）、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备战和参赛工作，确保在全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力争我省有运动员能参加2022年北京冬奥会，并力争夺取奖牌。要进一步完善优秀运动队竞争和奖励机制，建立符合运动项目实际的复合型优秀运动队训练管理团队，提高训练质量和效益。要进一步加强运动训练基地建设，提高科研服务水平，强化政策支持和保障措施。

重大工程 7	“十四五”期间竞技体育“多场大考”工程
<p>全国运动会大考。2021年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含全冬会）备战和参赛，力争夺取优异成绩，完成省政府确定的参赛任务。</p> <p>夏季奥运会大考。2021年东京奥运会，确保有我省运动员能参赛并夺取奖牌。</p>	

冬季奥运会大考。2022年北京冬奥会，确保有我省运动员能参赛并夺取奖牌。同时要以此为契机，推动我省冬季项目发展。

杭州亚运会大考。确保我省运动员夺取优异成绩，并通过参加本届亚运会进行一次大练兵。

2025年全国运动会，提前制定计划，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十六）狠抓赛风赛纪，坚决做好反兴奋剂工作

要以实现竞技体育多元功能和综合社会价值为目标，树立发展竞技体育的正确政绩观。要进一步理顺体育行政部门、项目协会和市场主体的关系，逐步完善国家办与社会办相结合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要修订《山西省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体育赛事的事中事后监管。在转变竞技体育发展方式的同时，要压实反兴奋剂工作的政治责任，紧盯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完善反兴奋剂处罚问责追责制度，构建“夺取干净奖牌”的反兴奋剂长效治理体系。要全面抓好各运动队反兴奋剂风险防控和管理，在反兴奋剂日常工作中做到全覆盖、有重点、高频次、无规律。

（十七）提升竞技体育综合保障水平，创新运动队管理体制机制

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以提高运动员文化素质为目标，整合全省体育教育资源，形成以省体育职业学院为核心，省内高校体育专业为依托，市级体校为基础的小学、中学、中专、大专、本科“一条龙”的文化教育体制，保障小年龄运动员接受规范的九年义务教育。拓宽培养渠道，通过自主招生、免试上学、专升本

等形式，为体校毕业生和运动员学习深造提供方便。加强与山西大学等高等院校的联合办学。以省体育职业学院为主体，通过联合办学发展本科和更高层次的教育。完善和落实运动员收入分配和激励保障措施，确保运动员社会保障待遇全面提升。开展运动员职业生涯规划 and 职业培训工作，完善运动员职业转换社会扶持体系，引导和鼓励退役运动员从事全民健身、学校体育、体育产业经营开发等工作，拓宽退役运动员就业渠道。

（十八）大力扶持职业体育发展，规范职业体育运营管理

鼓励具备条件的运动项目走职业化道路，支持教练员、运动员职业化发展。完善职业体育的政策、制度体系，鼓励企业和个人投资或赞助职业体育，扩大职业体育社会参与，逐步提高职业体育的成熟度和规范化水平。鼓励体育部门与职业俱乐部通过协议或联办等方式，共同培养专业人才和后备人才，在培养过程中实现资源共享，有效降低俱乐部在人才培养方面的成本。探索建立企业、高校和优秀运动队联合创办职业俱乐部的机制和模式。鼓励大型体育场馆采取合作、冠名等方式参与职业体育发展。加大对职业体育发展扶持力度，支持职业球队训练基地建设。

六、推动青少年体育，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建设

（十九）持续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积极创建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大力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后备人才培养机构。发挥学校在后备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加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的创建和支持力度。

继续推进体校业余训练工作的开展，健全完善业余训练体系的激励办法。到 2025 年，全省二线运动员人数力求保持在 6000 人左右，三线训练人数达到 12000 人以上，创建 4-6 个国家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创建 30-40 个省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二十）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

加强全省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的顶层设计，深入推进体教融合，完善青少年竞赛体系，推动青少年体育活动开展。举办好省运会、省锦标赛、省冠军赛、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等青少年体育比赛，配合教育部门办好“三大球”和田径等学生比赛。鼓励各市体育部门和各级青少年体育组织大力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等青少年体育活动。配合教育部门落实在校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制度，提升学校体育课的教学质量，动员在校学生积极参加校外体育活动，促进广大青少年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养成终身锻炼习惯。

（二十一）切实抓好青少年体育人才队伍建设

按照“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注重技能、突出实效”的原则，加强全省青少年体育专业技能人员、管理人员的专项培养和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全省业余训练精英教练员培养计划，加强我省高素质业余训练教练员队伍建设。统筹做好全省业余训练教练员、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体育教师、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管理人员等专项培训工作。到 2025 年底，全省业余训练教练员专项培训达到 1500 人次，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体育师资培训达到 1000 人次，青少年

体育俱乐部管理人员培训达到 600 人次。通过开展扎实有效的培训，切实提高我省青少年体育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七、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增长

（二十二）立足我省实际情况，优化体育产业布局

因地制宜发展体育产业，支持各市充分利用自身自然资源、文化历史资源、传统产业等优势，发展区域特色体育产业。注重各市体育产业布局的协调性与互补性，形成区域体育产业良性互动发展格局。打造一批符合市场规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体育产业基地和体育产业集聚区或示范区。建设更有实力的太原、晋中体育产业基地，做好长治市的国家体育产业联系点工作。壮大通用航空体育产业，打造我省航空飞行营地品牌，扩大通用航空人口，积极申办世界航空赛事。

（二十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思路，改善体育产业结构

进一步优化体育服务业、体育用品业及相关产业结构，着力提升体育服务业比重。大力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中介培训等体育服务业。支持各地打造一批优秀体育俱乐部、示范场馆、品牌赛事和体育中介组织。鼓励体育用品制造的研发机构和生产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加强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运用，努力提高传统体育用品的质量水平和科技含量，提升产品竞争力。积极引导企业丰富体育服务内容，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推动体育产业与电子商务结合。积极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体育服务，发展形式多样的新型业态，培育新兴体育消费热点，促进

互联网的新业态成为体育产业新的增长动力。

重大工程8 完善体育产业发展协调议事机制

<p>省、市两级人民政府建立由发展改革、体育等多部门参与合作的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研究推进体育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确保体育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和任务要求落实到位。</p>

<p>选择有特色有代表性的项目和区域，建立联系点机制，省级至少选定5个、每个市至少选定2—3个有特色有代表性的项目和区域，跟踪产业发展情况，总结推广成功经验。</p>

(二十四) 以华舰体育集团为龙头，培育我省体育产业多元主体

将华舰体育集团建设成为国内一流水平的体育产业旗舰和劲旅，并带动全省体育产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引导有实力的体育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实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上市。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支持社会力量进入体育产业领域，建设体育设施，开发体育产品，提供体育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和通过资本市场发展壮大职业俱乐部。着力扶持和培育一批有自主品牌、比较优势、竞争实力的骨干体育企业，鼓励国内外知名体育企业落户我省。全面落实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通过政府购买、信贷支持、加强服务等多种形式扶持中小微体育企业发展，并鼓励成立各类体育产业孵化平台。

(二十五) 促进体育与相关行业融合发展

推动体育与信息科技、旅游、健康、养老、教育、文化创意等融合发展，按照“体育+”和“+体育”模式，积极拓展体育新业态。引导和支持“互联网+体育”发展。加快体育旅游示范区、体育旅游目的地、体育旅游精品赛事和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建设，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体系。大力推动户外运动，发展运动康复医学，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康体、康养、运动康复等各类机构。发挥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推进运动健康互联，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设立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建立人民群众体质测定与健康档案大数据互联平台。

重大工程9 “体育+”融合发展工程
推动体育与信息科技、旅游、健康、养老、教育、文化创意等融合发展，按照“体育+”模式，积极拓展体育新业态。引导和支持“互联网+体育”发展。加快体育旅游示范区、体育旅游目的地、体育旅游精品赛事和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建设，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体系。大力推动户外运动，发展运动康复医学，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康体、康养、运动康复等各类机构。发挥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推进运动健康互联，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设立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建立市民体质测定与健康档案大数据互联平台。

（二十六）引导群众培养良好健身习惯，促进体育消费

加强优质体育产品的生产和供给，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向社会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体育产品。支持发展健身跑、健步走、自行车、水上运动、冰雪运动、登山攀岩、射击射箭、马术、航空、极限运动等群众喜闻乐见和有发展空间的项目，推广武术、摔跤、

龙舟、毽球、柔力球等传统或地方特色项目。大力发展多层次、多样化的体育赛事。积极推介各类体育健身场所和消费信息，增强公众体育健身意识。推动体育企业与移动互联网的融合，积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智能硬件和各类主题 App 拓展客户，提升体育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丰富体育消费文化内涵，以体育赛事为平台，拓展以体为主的服务内容，培育新的体育消费热点，优化体育消费市场环境，促进体育消费便利化。

(二十七) 认真做好体育彩票营销管理，稳步提高体育彩票销量

认真贯彻落实《彩票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市场管理制度，把握安全运营生命线，全力做好体育彩票各项工作。遵循体育彩票行业发展规律，不断优化管理运营机制和激励约束政策，严格操作程序，加强队伍建设，增强市场销售和服务能力。狠抓重点产品，抓好对彩票重点玩法的宣传，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确保“十四五”期间实现销售额年增长平均不低于“十三五”期间增长率。坚持多渠道发展策略，大力拓展实体网点，不断拓展新彩民群体。加强体彩公益金的使用管理绩效评价，加大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宣传，提高使用效益，不断提升体育彩票的社会形象和公信力。

八、坚持科教兴体，加快各类体育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八) 继续完善我省体育科技教育创新体系，加快创新步伐

以体育需求为导向，以市场配置资源为手段，以政策引导为保障，以体育科研院所为基础，积极与高校开展合作，推进竞技体育、群众体育、体育产业研究与服务。坚持体育科技和运动训练相结合，建立和完善我省“训练、科研、医务”一体化的运动训练科技服务体系。以运动促进健康、运动处方、科学健身指导与服务为重点，开展全民健身理论与方法的研究与应用，建立和完善我省“监测、评价、指导”一体化的全民健身科技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我省“选项、开发、推广”相互配套衔接的体育产业科技服务体系，促进体育科技教育创新和成果转化。建立基于大数据的科技创新云平台，整合创新要素，加快区域链的深度融合，形成创新驱动发展的强大合力。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开设和完成局管科研课题约 50 项，申请和完成 8—10 项省部级科研课题，力争有科研课题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加强对重点实验室的升级改造。

重大工程 10 体育宣传“融媒体”工程
打造体育全媒体宣传格局，加强与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介的合作，利用短视频、微信、微博等新传播形式，打造综合的体育融媒体产品，使体育宣传经常化、普遍化、生活化。加强体育舆情监测，提高网络舆情应对能力。

(二十九) 加强体育方面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加强体育理论人才培养

紧密结合体育改革与发展实践，围绕体育事业发展中的重大

问题，加强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加强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加强对青年体育理论人才的培养。依托各级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建设体育智库。建立和完善我省“调研、咨询、决策”程序化的体育科学决策服务体系，大力开展以发展战略、体制改革、政策研究、法制建设等为重要内容的研究与应用，为体育决策提供咨询服务和理论指导，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科学管理能力。

（三十）创新体育人才培养模式，加快体育人才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高等体育院校的优势，加强与高等体育院校的长期战略合作，大力支持山西体育职业学院创建应用型本科专业，加强特色专业和重点学科建设，协调做好体育高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优化体育人才成长环境，形成风清气正的用人机制，完善体育人才培养、选拔、激励、流动、保障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人才积极性。改革和完善教练员岗位培训制度，提高教练员素质和科学训练水平。加大全民健身体育人才培训力度，注重培养体育产业管理人才。充分利用我省体育院校及普通高校教育资源，创新专业体育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一专多能的应用型体育人才的培养。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体育人才发展规划》，积极响应国家体育总局“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百人计划”，加强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

九、弘扬体育精神，提高体育宣传和对外交流水平

（三十一）加强体育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强化体育文化产

品的生产和传播

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体育精神，培育和传播奥林匹克文化。加快推进运动项目文化建设，开展体育文化精品建设工程。充分挖掘体育的多元价值，培育体育公益、慈善和志愿文化。大力发展体育艺术、传媒、影视、网游、会展等产业，促进体育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结合我省文化强省战略，加大对传统体育文化的传承和推广力度，保护和开发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构建科学有效、合理利用的体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加强政府主导、民间参与的对外体育文化交流，挖掘具有我省地域特色的体育文化元素，打造对外宣传平台、体育文化精品展示平台、体育文化普及平台和体育文化产品交流平台。鼓励、引导、支持山西特色体育文化产品“走出去”，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对外体育文化交流活动，形成品牌和具有吸引力的体育文化产品。

重大工程 11 传统体育文化“挖掘整理”工程
充分认识山西体育文化资源禀赋、区域优势和文化底蕴，充分利用现代技术，积极推进山西传统体育文化的挖掘与整理，加强体育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探索山西体育文化发展的新价值、新模式、新机制，打造一批质量高、影响力大的体育文化精品工程。现阶段我省共有国家级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 10 项，力争在 2025 年、2030 年、2035 年期间各增加 1 项国家级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

(三十二) 注重体育精神的传承和弘扬，加强体育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服务全省中心任务和工作大局，紧密结合新闻传播领域的发展形势，加大对体育方针政策、国内外重大赛事、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等领域的宣传力度，塑造新时期体育形象。进一步完善新闻发布和信息公开制度，积极回应体育领域社会关切的各类问题。建立舆情研判和舆论引导机制，提高舆情应对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为体育事业发展和改革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要设立体育栏目，促进体育宣传经常化、普遍化、生活化。

重大工程 12 体育文化“一县一品”工程
打造“一县一品”的体育文化品牌，积极引导和帮助各市县挖掘和开发县域体育文化特色、打造体育文化赛事，实现山西体育“一县一品”品牌文化建设大跨越发展。力争至 2025 年打造 33 个县级体育文化品牌，实现每个市有 3 个县实现“一县一品”，至 2030 年打造 99 个县级体育文化品牌，2035 年全省实现“一县一品”目标。

(三十三)服务国家新时代外交大局，推进对外体育友好交流与合作

通过体育对外友好交流，进一步扩大体育领域朋友圈，进一步加强与国外体育组织、俱乐部的体育友好合作交流，扩大山西体育对外开放程度。积极选派优秀运动队、运动员到国外参加训练和比赛，引进国际知名体育明星、教练员、职业体育俱乐部和体育企业。以体育运动为纽带，主动把体育工作融入到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中，发挥体育“人文相通”的独特作用，努力提高山西体育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大力支持民间体育组织自主开

展国际体育交流比赛、赴国外观赛、训练、旅游等民间体育对外交流活动，开拓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的民间体育对外交流活动。聚焦备战任务，加强体育外事管理和服 务，用足用好备战国际比赛因公出国组团特殊政策。稳慎应对体育活动中涉外、涉港、涉台等敏感问题，坚定维护国家核心利益。

重大工程 13 体育文化“走出去”工程

构建山西对外交流的宣传平台，将山西体育文化精品进行统合宣传，鼓励、引导、支持山西特色体育文化产品走出去。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对外体育交流活动，选派具备山西体育文化能力的人才到国外交流，引进国际知名运动员、体育明星等到山西交流合作。借助国家留学基金委的“丝绸之路”奖学金、政府奖学金等对外教学项目，开展多文化学习，将山西优秀文化送出去，将国外优秀文化引进来。
--

十、加强体育法治建设，积极推进依法治体

（三十四）做好体育规章制度清理，完善体育法规体系

从推进体育管理体制改 革、促进体育产业发展、建立和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保障公民体育权益等方面加快推进地方体育立法工作，完善体育法规体系建设。做好对现行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的清理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法规适应改革与发展的要求。加强一般规范性文件的研究制定工作，缩短政策制定周期，加快构建结构合理、衔接配套的体育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体系。

（三十五）推进体育领域依法行政，提高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职权履行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法律顾问制度，严格决策的法定程序，确保各项决策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落实到位。进一步明确执法依据和权限，保证体育执法有法可依、运行规范。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执法机构、岗位、人员和责任，细化执法流程，规范执法行为，确保执法人员权责统一，确保对体育执法的监督与监管，保障体育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监督权。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吸纳社会力量依法参与、配合体育执法，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三十六）推进体育法治宣传教育

加强党对体育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成立各级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完善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学法用法制度，促进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宪法和法律，推进局领导和局系统各单位领导班子年度述法制度落实。营造体育系统学法守法尊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提高公职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积极开展面向社会的体育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广播、体育比赛、重大活动等多种媒体、多种形式，特别是利用移动互联网等现代通讯手段，创新普法形式，提高普法效率，确保普法实效。

十一、深化体育重点领域改革，增强体育发展活力

（三十七）进一步转变体育行政部门职能

进一步厘清体育行政部门权力边界，特别是要根据国家法律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的批示，合理解决省体育局与省属骨干企业华舰体育集团的各种关系，使之成为权责分明、相互支持、协同推进我省体育事业发展的“左右手”。发挥好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在宏观管理、规划引导、政策扶持、标准引领、市场监管等方面的作用。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把适合由市场和社会承担的公共体育服务事项，按照法定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 and 事业单位承担，逐步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体育服务供给和保障体系。

（三十八）稳步推进单项体育协会改革

继续落实国务院《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选择试点积极稳妥推进单项体育协会改革工作，及时总结和推广试点改革经验，推动各级各类体育协会改革。研究制定体育社会组织改革相关政策，加强行业协会脱钩的相关制度建设，创新体育社会组织管理方式。加快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理顺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关系，扶持单项体育协会依法承担政府公共服务职能。

（三十九）创新体育场馆运营模式，提高服务水平

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积极引入和运用现代企业制度，逐步推进大型体育场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激发场馆活力，提升运营效能。逐步完善政府对体育场馆公益性服务购买机制和

标准。鼓励职业俱乐部所在地政府以体育场馆投资入股，形成合理的投资来源结构。推行场馆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一体化模式，将赛事功能需要与赛后综合利用有机结合。鼓励场馆运营管理实体通过品牌输出、管理输出、资本输出等形式实现规模化、专业化运营。增强大型体育场馆复合经营能力，拓展服务领域，延伸配套服务，实现最佳运营效益。

重大工程 14 智慧体育建设工程

全民健身智慧化工程。争取国家政策扶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运用市场化机制，建设一批智慧健身中心、智慧健身步道，配置智能室外健身器材。依托“三晋通”，开发“全民健身地图”，通过数据共享，逐步实现数据治理、智慧监测、智慧控制，让数字体育走进千家万户。充分利用网络直播平台，举办简便易行、科学有效的居家健身赛事活动，丰富群众居家健身需求。开设各种健身云课堂，建设一支线上健身指导员队伍，为群众提供可视化健身指导。

体育场馆智能化建设工程。鼓励建设智能体育场馆，拟建、未建场馆要认真执行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与工程建设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已建成场馆要积极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体育赛事智慧化建设工程。持续深化赛事“一件事”集成改革，推进赛事跨部门多业务协同场景应用。优化完善赛事服务管理系统，实现省、市、县（市、区）三级体育部门对各类赛事全方位、一体化管理。推进裁判员基础信息库建设，实现裁判员综合能力的统计分析，为执裁选派管理提供决策服务。促进体育与传媒融合，推进5G、8K、VR等技术在体育赛事中应用。

（四十）加快推动足球改革，扩大足球运动人口

根据《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和《中国足球协会调整

改革方案》，制定实施我省“十四五”期间足球改革发展规划，在发挥政府保障、服务、引导和监管作用的同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足球资源的基础作用和足协的行业领导职能，加快管办分离。推动青少年足球开展，使参与足球运动成为强身健体、陶冶情操、增强意志、培养品质的有效途径。普及发展社会足球，举办不同层次和不同年龄段的足球比赛，扩大足球人口规模，夯实足球发展基础。积极推进职业足球，促进足球俱乐部地域化。探索职业足球背景下足球队建设规律，逐步恢复省足球专业队，处理好省队、职业联赛、青少年足球发展的关系，统筹资源，协调发展。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加强各类足球场地设施的建设。

十二、加强对体育的发展保障，确保规划落实

（四十一）坚持党建引领，抓好反腐倡廉和行业作风建设

坚持以党的建设统领工作全局，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进一步加大对赛事举办、运动员裁判员选拔、赛风赛纪、赛事开发经营等重点领域的正风肃纪，强化监督和问责力度。建立完善惩防结合的治理体系，从源头上、制度上防治不正之风。加强廉政文化建设，为体育事业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四十二）强化政府领导，将体育工作纳入地方整体规划

各级政府及政府体育部门要高度重视体育工作，将体育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把体育事业经费、基本建设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各级体育部

门要强化规划落实，加强与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国土、规划、税收、金融等部门的联系与合作，建立健全体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体育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统计工作，完善体育标准体系，提高体育标准化水平。

（四十三）强化规划落实,确保实现规划体系中的各项目标

加强本规划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衔接，重视与有关专项规划的协调，抓好任务的测评与督导。实行规划年度监督、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制度，适时组织专项评估、组织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健全体育规划动态调整机制，跟踪分析规划实施情况。特别是要随时掌握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为调整目标任务和制定政策措施提供依据，确保本规划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印发
